

中共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会议纪要

[2018]第9期



时间：2018年4月3日 16:00

地点：善教楼十一楼会议室

主持：姜元生

参会人员：薛春志、陈贵锋、赵欣、李银山、袁兆新、张旭、
王迪新、刘洪波

列席人员：顾鸿鹄、薛媛

记录人员：胡皓月

在讨论有关问题时，王宁、于景龙、刘力为、池明、刘洋、吕广辉、杨双、龙宇翔参加了会议。

一、研究讨论护理学院 4 名受伤害学生后续处理事宜

会议听取了学生处、护理学院关于护理学院 4 名受伤害学生后续处理事宜的汇报。**会议认为：**在护理学院 4 名受伤害学生处理事宜上，学校几任分管领导、护理学院、宣传部、学生处、法规督查室从责任义务、医疗救助、人文关怀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，学校给予充分肯定。**会议明确：**护理学院 4 名受伤害学生后续处理事宜应该为国家法律、学生利益、学校事业负责，以法律为依据。在尊重事实的基础上，依法依规重视法律程序，进一步细化事件后续处理工作。**会议要求：**有关部门要广泛收集事件材料，前期所有准备材料要收集齐全。在后续事宜处理工作中，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，结合考虑各方面因素，依法依规依纪办事。切实加强领导，加强校内各方协作配合。相关人员要还原到当时的工作岗位，清晰还原事件经过的时间节点和事实真相。袁兆新副校长牵头负责，统筹管理，法规督查室、宣传部等部门要全力配合，做好后续处理工作，维护学校利益和社会稳定。

二、听取智慧校园建设进展情况汇报

会议听取了信息部关于智慧校园建设进展情况的汇报。**会议认为：**围绕学校未来发展，应该加快智慧化校园建设步伐，顶层设计、整体构架。建设要以问题为导向，广泛调研校内使用需求，加快推进突出短板问题的解决。同时，结合学校教学诊改工作、学校合同管理平台、督查工作平台、卫计委信息平台硬件设备统一考虑建设方案。

三、研究讨论党费按党员人数下拨标准事宜

会议听取了组织部关于党费按党员人数下拨标准事宜的汇报。会议原则同意按照每名党员 300 元的标准进行党费下拨。会议对学校组织部开展这次工作予以肯定，特别是有关向上报批工作规范细致。此次工作有利于激发学校基层党组织活力，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常态化机制建设。**会议要求：**基层党组织要进一步细化党费使用方案，严格规范执行，充分发挥其在创先争优、推进学校事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。

四、传达长春市保密局关于手机安全保密检测工作的文件

会议传达长春市保密局关于手机安全保密检测工作的文件精神。**会议认为：**涉密人员手机安全保密检测，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涉密人员手机使用保密管理工作，确保涉密人员手机使用安全。**会议明确：**学校重要涉密人员均属于被检人员范围。**会议要求：**学校办公室严格遵照文件时限，做好此项工作。学校涉密人员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清涉密人员手机检测的重要性，认真配合做好此项工作，确保涉密人员手机使用安全。

五、学习传达贯彻《全市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警示教育大会》精神

会议学习传达了《全市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警示教育大会》精神。**会议要求：**一是要认真学习领会王长久同志在会议上的讲话精神，贯彻好长纪办发【2018】7号文件要求。二是要结合实际，细化措施，切实把市里方案要求的内容，列为自检事项，

对照规定找差距，做好整改工作。三是从领导做起，以身作则，结合分工，抓好分管领域“八项规定”精神的落实，确保责任到位，工作到位。各单位、处室要各司其责，抓好落实。切实配合好市里检查组工作。

六、研究有关干部事宜

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队伍建设实际情况，会议决定，胡静涛同志调任到人文社科部任主任（兼工会主席、离退休党总支书记）。